

# 2026-2027 年度九里亭街道治安联防外包服务项目 包 1 （ 街面巡逻 ）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081754720251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 九杜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37030107 <sup>2025年12月26日</sup>

传真:

联系人: 施老师

乙方: 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2399 弄 733 号 308 室

邮政编号:

电话: 13816891185

传真:

联系人: 陈婕 <sup>2025年12月26日</sup>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仓桥支行

账号: 31050180410000001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九里亭街道治安联防外包服务项目包 1 ( 街面巡逻 )

1. 2 项目主要内容: 服务范围主要以街面巡逻为主, 其主要职责为: (1) 在辖区道路、居民小区、重点部位开展治安巡逻; (2) 110 前期出警; (3) 重大安保活动维稳; (4)

重点人员看护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657416 元整（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24个月。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履约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5. 3 验收主体：甲方；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详见合同附件2。

5.11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 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问题,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 按季度汇总; 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乙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对上一个季度的考核情况(考核须经街道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确认), 待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原件后, 根据属地财政情况,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涛（男）

2025年12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2026-2027 年度九里亭街道治安联防外包服务项目包 1 (街面巡逻)**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附件 2:

## 《九里亭街道治安联防工作综合考核评估办法》

为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估，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九里亭街道治安联防外包工作方案，以最大限度地调动队员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治安联防在治安防范和协助打击破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购买服务单位：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用人单位：九里亭派出所。

考核单位：平安办、派出所。

付款单位：平安办。

考核奖额度：合同标额的 10%。

考核对象：保安公司及派驻九里亭派出所保安人员

考核分值：总分 100 分，其中平安办不定期抽查考核占比 10%、派出所日常考核占比 90%。

单项检查考核每扣一分扣服务费 1000 元。

考核方式：由平安办、派出所分别按照《九里亭街道治安联防工作综合考核评估办法》打分，再按总分值占比（平安办 10%、派出所 90%）来进行折算并汇总。单项检查考核与季度考评相结合，保障办依据最终汇总情况发放服务费用。

考核评分细则：见附本。

本考核由街道平安办和九里亭派出所解释。

本考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考核做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后拒不执行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单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对保安公司考核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公司员工组织或参与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及非法募捐、签名活动扣 11 分；组织和参加印刷、散发、张贴反对政府的非法宣传品的扣 11 分。

第二条 公司对员工管理疏漏造成重大隐患和伤人、亡人事故扣 6 分。

第三条 被区级以上媒体公开点名并进行负面报道或被市公安局点名通报批评的扣 6 分、被松江公安分局点名通报批评的扣 3 分。

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遵纪守法教育，凡有员工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5 分。

第五条 因内部劳资纠纷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的扣 6 分；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

安全事故由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执行突击性、突发性或重要性任务时不服从指挥调度造成后果扣 5 分。

第七条 有其他反对政府或损害政府声誉的行为的扣 5 分。

第八条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岗位数安排足额人员上岗的，每少一人每日扣 1 分。不按招标文件中岗位配置表配备要求的，每人每月扣 1 分。

第九条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不按招标文件上的规定配齐装备的，每少一件每日扣 1 分。

第十条 队员岗位调整未征得派出所同意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1 分；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一个月内员工调整超过总人数 10% 的，每超 1 人扣 1 分。

第十一条 为确保工作质量，由用人单位自行招聘的人员工资、加班费由用人单位确定，但总费用不能超过预算书内人员费用，保安公司拒不执行的，每月扣 10 分。

第十二条：为确保装备质量，用人单位及队员使用的装备、服装的品牌型号由用人单位确定，但采购总费用不能超过预算书内的费用，保安公司拒不执行的，每月扣 10 分。

保安公司不落实招标文件内其它规定的，由用人单位与平安办协商扣除相应分值。

对公司员工考核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不遵守上下班制度，上班无故迟到、早退的扣 0.1 分；无故旷工、脱岗的扣 0.2 分；病假按病假单每天扣 0.05 分（无病假单的按事假处理）；事假每天扣 0.2 分。

第十四条 执勤中未能保持通讯畅通或连续呼叫三次无故无应答或队员应答而实际地址不符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扣 0.2 分。

第十五条 执勤中未按规定着装或装备佩戴不齐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扣 0.2 分。

第十六条 监控室、留置室、指挥室值守人员违反勤务运作规范和管理规定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并扣 0.2 分，第二次扣 0.5 分；被上级检查通报批评的扣 1 分。

第十七条 巡逻、执勤中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或有其他消极怠工行为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并扣 0.2 分，第二次扣 0.5 分。

第十八条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警务工作秘密的扣 1 分，造成后果的，扣 2 分。

第十九条 非工作需要，擅自查看公民个人信息的扣 1 分，造成后果的扣 3 分。

第二十条 不服从上级指挥调动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扣 0.5 分。

第二十一条 队员之间或队员与社会人员发生打架斗殴行为的扣 1 分；酒后上班或在上班期间饮酒、玩棋牌扣 2 分。

第二十二条 队员应自觉维护公安机关形象，不得留长发、染发、大鬓角，上班期间不得佩戴首饰，女性不得化浓妆、做美甲等，经发现每一次予以警告，每二次扣 0.2 分。

第二十三条 利用工作便利，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赃款赃物、涉案物品和无主物品的扣 3 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私放嫌疑对象或私自截留、处理嫌疑对象物品或私自收受他人礼品的扣 3 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向学校、社会人员吃拿卡要报等行为的扣 2 分。

第二十六条 上班期间未经领导安排擅自进入会所、ktv、宾馆、网吧等娱乐场所或与之保持不当联系的扣 2 分。

第二十七条 有敲诈勒索、盗窃、嫖娼、赌博、打人致伤等违法行为的扣 4 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容留介绍卖淫嫖娼、非法营运行为以及变相收取保护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 2 分。

第二十九条 对报案、办事、求助的群众态度粗暴蛮横、推诿的、不作为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扣 0.5 分。

第三十条 执勤工作中刁难、欺压、打骂群众或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侮辱、殴打或进行体罚的予以警告或扣 2 分。

第三十一条 诬告、栽赃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的扣 3 分。

第三十二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遇到其他危难情形时，拒绝提供援助、临危退缩的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社保办“四个严禁”（严禁私自检查娱乐场所；严禁私自审讯工作对象；严禁通风报信打听案情；严禁酒后驾车酒后执勤）和“十个不准”规定的（不准上班期间喝酒，工作日前一餐不得饮酒；不准酒后驾驶机动车和轻便摩托车、无牌照车辆；不准上班期间穿便服，因工作需要须民警或队长同意；不准参与赌博；不准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不准工作时间进入发廊，确因工作需要须民警或队长同意。不准本人或直系亲属开设娱乐性营业场所；不准在执勤中辱骂或殴打被盘问嫌疑人；不准在工作中推诿，处置突发事件时退缩或消极执行命令；不准泄露机密，为涉案人员通风报信）扣 2 分。

第三十四条 设卡队员必须每天记录盘查车辆、人员情况，以及指挥室指令抢劫、抢夺车辆牌号、颜色、人员特征等各种指令内容，不准重复记录当天情况。在设卡过程中，没有按照设卡要求，一旦发现，扣 0.5 分。

第三十五条 利用工作管理之便收受他人贿赂或与被管理人有不正当关系的，根据具体相关情节，扣 2 分并予以辞退或开除处理。

第三十六条 利用身份插手经济纠纷或其它滥用职权行为的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车辆管理规定的，扣 1 分，造成后果的扣 5 分。

第三十八条 被市民有责投诉的，扣 1 分。

第三十九条 队员在开展勤务时必须开启执法记录仪，检查发现未按规定配戴的扣 0.2 分，被投诉无法提供现场视频（包括没有及时上传）的扣 1 分。

第四十条 专管民警、各分队长在查获队员有违反规章制度的，如队员拒不签名者，通报中队并加倍处罚。

第四十一条 队员违反派出所其它规定的，由派出所扣除相应分值。

### 季度考评方法

根据单项考核扣分情况，每季度再进行考评：

- 1、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按实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 2、考核结果为 80-89 分的为良好，每扣一分相应另外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千分之二。
- 3、考核结果为 70-79 分的为合格，每扣一分相应另外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千分之四。
- 4、考核结果为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每扣一分相应另外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千分之六，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根据事先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及合同，街道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